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核定版)

091.11.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1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091.12.18 日 91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094.03.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095.05.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奉教育部 95 年 7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96369 號函核備)
098.06.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會議修訂通過
(奉教育部 98.09.23 台高(三)字第 0980158615 號函核備)
105.12.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6.04.12 台高(三)字第 1060049915 號函核備)
111.11.2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加強財務規劃，提升校務發展之效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並執行之。
- 三、本要點所稱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以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本校投資前項第一款之項目，其經費調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本校投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持有其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 四、為有效執行投資取得收益，設置「投資管理小組」。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校長、副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人選由校長遴聘財經專家二至六人人組成。
財經專家其中一位得為本校具有財經專長教師，籌劃本校除定期存款外之投資計畫案。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一任二年，得連任之，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等，由學校統籌經費支應。

五、投資管理小組應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及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校報告書。

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投資計畫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相關費用由學校統籌經費支應。

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之投資組合，以挑選重視永續經營、保護環境與善盡社會責任，具備 ESG【Environment(環境)、Social(社會)和 Governance(治理)】及 CSR【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企業社會責任)】概念之企業為優先投資標的。

六、本小組每年應依實際投資或財務規劃需要，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七、投資取得收益全數納入校務基金學校統籌運用。

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為之投資，各單一投資標的金額，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 15% 為原則，超過限額時，應經評估作成適當之處置。若產生虧損，以收支管理規定學雜費收入以外之自籌收入補足之。

九、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小組行政工作由總務處出納組及有關業務單位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